



《尚書》密碼

辛壬癸甲

蔣秋華·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

雖然歷代學者不乏為之注解者，但往往愈解愈紛亂，反而增添了困擾，更讓人摸不著邊際了。

《尚書》中大部分的文句對現代人而言，是非常不容易懂的，需要透過詳細的注解，才能稍稍讀通。但是其中也有一些文句，字詞十分淺顯，似乎不必另做注釋，即可理解。然而因為時空的轉移，當時撰作的背景已無法明確的探索，儘管是相當簡單的字詞，讀者也難以瞭解。例如《尚書·皋陶謨》中和大禹娶妻生子有關的「辛壬癸甲」四字，前人的闡釋，千奇百怪，大都沒有講說清楚，如同猜謎一般，不僅解決不了疑惑，反倒製造了不少的迷障。

二

大禹是夏王朝的創始者，古代文獻記載了許多關於他的事蹟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理水患，解除民害，並接受虞舜的禪讓，登上天子之位。後來他的兒子啟

《尚書》是一部十分古老的著作，它的內容記錄了上古時期虞、夏、商、周的帝王事蹟與君臣間的對話，由於年代距今已相當久遠，當時所慣用的許多詞彙，到了後世，產生極大的變化，人們大都不容易瞭解原初的意思。漢朝的學者揚雄（西元前五三—一八一年）於《法言·問神篇》曾綜論《尚書》中的文章，說：「虞、夏之書渾渾爾，商書灑灑爾，周書噩噩爾。」這裏所用以描述四代文章的語詞——「渾渾」、「噩噩」、「灑灑」——都是讓人感到模糊不清、怪怪奇奇的意思。唐代大文豪韓愈（七六八—八二四）所撰的《進學解》也提到《尚書》，說：「上規姚、姒，渾渾無涯，周《誥》殷《盤》，佶屈聱牙。」看法和揚雄差不多。兩位大家都有共同的觀感，可見《尚書》的確是一部深奧而又難懂的經典。



繼承其位，建立了我國第一個世襲的王朝。然而和許多古帝王一樣，有關大禹的事蹟，不少帶有神話的色彩，使他成為兼具人神性格的謎樣人物。大禹娶妻生子的事情，古書有不少傳說，內容或同或異，有時雖然引發學術的爭議，但故事的內容卻充滿了無限的趣味。

《尚書·皋陶謨》有段大禹回答帝舜的話，提及他結婚生子的經過：

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，傲虐是作，罔晝夜頡頏，罔水行舟，朋淫于家，用忝厥世。予創若時，娶于塗山，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，予弗子，惟荒度土功。

他說不應像帝堯的兒子丹朱一樣，喜歡怠惰嬉戲，不分晝夜的享樂，在陸地上行舟，又和眾人在家中狂歡，以致斷絕了他的家族。而大禹自己則是有鑒於如此的行為，在娶妻生子的過程中，都不敢鬆懈，努力的平治水土。其中的「辛壬癸甲」，是天干中的四個，古人常用來記日，乃相當普通的用字。四個字單獨的意思並不難懂，可是放在這段話裏，要將整個句子連貫起來，解說明白，卻是十分困難的。前人對於此四字的闡釋，眾說紛紜，莫衷一式，令人目瞪口呆，不知何所適從？

先看司馬遷的解釋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說：

帝曰：「毋若丹朱傲，維慢遊是好，毋水行

舟，朋淫于家，用絕其世。予不能順是。」禹曰：「予辛壬娶塗山，癸甲生啟，予不子，以故能成水土功……」

這是將《尚書》中原本大禹一人的獨白，改成帝舜和大禹兩人的對話。雖有所變革，主要意思並無差異。此處大禹說他是在「辛壬」日娶妻，「癸甲」日生子，生下啟後，怕妨害了公務，沒有花時間照顧，所以能夠順利完成治水之事。司馬遷將「辛壬癸甲」分成兩截，在文字上略做更動，文義較《皋陶謨》清楚一些。然而因是連續記事，反滋生疑問，認為在前後四天中，完成結婚與生子之事，尤其是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即能生下兒子，實在是大大違背了一般的情理。因此，若要強調其說可信，便會染上神話的色彩。

鄭玄（一二七—二〇〇）對此事，注解說：

登用之年，始娶于塗山氏，三宿而為帝治水。將「辛壬癸甲」四日專指成婚的時間，他認為大禹在被帝舜任用的時候，便娶了塗山氏之女，婚後住了三個晚上，就離家為帝舜治水。晉人常璩的《華陽國志·巴志》說：

禹娶于塗山，辛壬癸甲而去。生子啟，呱呱啼，不及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室，務在救時。

他採用了鄭玄的說法，亦以大禹娶妻四日，即前往治水，後來兒子出生，也無暇理會，過門而不入。究其因，無非為了治理水患，以解救生民。



《偽孔傳》的注解說：

創，懲也。塗山，國名。懲丹朱之惡，辛日娶妻，至于甲日，復往治水，不以私害公。啟，禹子也。禹治水，過門不入，聞啟泣聲，不暇子名之，以大治度水土之功故。

謂大禹婚後四日再度前往治水。此說與鄭玄注小異，差別是：一在成婚前即已治水，為了婚事停留四日，隨即離去；一在婚後才開始治水。二說孰佳？孔穎達（五七四～六四八）《尚書正義》說：

孔云「復往」，則已嘗治水，而輟事成婚也。……鄭意娶後始受帝命，娶前未治水也。然娶後始受帝命，當云聞命即行，不須計辛之與甲日數多少，當如孔說，輟事成婚也。

比較兩家的說法，認為偽孔之說要比鄭玄的解釋合理，因為要凸顯大禹治水的急切心情，就應在接受治水之令後，立刻出發，怎會稍有遲疑？所以孔穎達採信偽孔之說。這種觀點，可獲佐證。酈道元《水經·淮水注》引《呂氏春秋·音切篇》說：

禹娶塗山氏女，不以私害公，自辛至甲四日，復往治水。故江淮之俗，以辛壬癸甲為嫁娶日也。

所引《呂覽》之說，也用「復」字，應可支持二孔的注解。

他們的解釋，均將「辛壬癸甲」指為大禹成婚一

事，與啟之出生無關，這就擺脫了婚後四日即能生子的質疑，而不管與《史記》說法矛盾的問題。

三

後漢人趙曄於《吳越春秋》卷六〈越王無余外傳〉中說：

禹三十未娶，行到塗山，恐時之暮，失其度制，乃辭云：……禹因娶塗山氏女，謂之女嬌。取辛壬癸甲，禹行。十月，女嬌生子啟。啟生不見父，晝夕呱呱啼泣。

謂夏禹娶妻女嬌，婚後四日，隨即離家外出，經過了十個月之後，女嬌生下兒子啟，而此時禹不在家，啟因不見父親，乃晝夜啼哭。這是考慮了常人必經一段懷孕的過程，才能產下兒女。雖然每位婦女懷孕的時間，略有不同，但總不至於相差太遠，否則便有危險。如此記敘，與俗語所說的「十月懷胎」，相互扣合，近乎人情事理，是一個極好的說解。畢竟結婚僅止四日，就能生出嬰兒，是太大的悖逆了常理。

趙曄《吳越春秋》的敘事，和前述幾家《尚書》的注解相似，以天干四日作為新婚的日子，但他又添上了「十月懷胎生子」的說法，使大禹的結婚及生子，明顯的隔作不同時期的兩件事，減少了人們的疑誤。不過，他仍舊沒有放棄以結婚的日期來闡釋「辛壬癸甲」。



西漢人劉向（西元前七七—六年）在《列女傳·

母儀篇》中說：

啟母者，涂山氏長女，夏禹娶以為妃。既生啟，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，禹去而治水。

他以「辛壬癸甲」為大禹生子後的四日，也就是在家陪了新生兒四天，禹才離家治水。如此敘述不僅維護了大禹公而忘私的精神，也樹立了大禹疼愛新生兒的慈父形象，雖與多數的傳說相異，卻較合乎人情。劉向摒除婚姻生活長短的解說，改採嬰兒初生的日子詮釋，的確有其獨到的眼光。

四

晚清學者吳汝綸（一八四〇—一九〇三）早年教導五弟吳繩時，吳繩懷疑大禹娶妻僅四日即生子啟，似乎不合情理。吳汝綸舉《偽孔傳》的說法加以解說，而對於《史記》的說法，曾啟人疑竇，也舉唐人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認為《今文尚書》原有脫漏，來解釋司馬遷的失誤。吳汝綸指司馬遷採用《今文尚書》的說法，卻沒有詳細深入的考察其意，天下那有娶妻只過了兩天，便能產下兒子的事？所以認為《史記》是採用了今文家的說法，卻發生了誤記的情況。

吳汝綸的回答，被他的母親聽到了，笑著對兩個兒子說：

四日而生子，豈得以為無是理？彼所謂生子

者，非遂生之也，蓋謂娶四日而妊也。

原來那裏是結婚四天就能生子，應是四日後知道妻子已經懷孕在身。她的解釋讓吳汝綸茅塞頓開，認為完全將疑義解釋明白了，大為佩服之餘，特別寫了一篇〈益稷辛壬癸甲說〉，來記錄這一件事。

吳汝綸〈益稷辛壬癸甲說〉曰：

夫經以「啟呱呱」繫於「娶塗山」之下，而以「辛壬癸甲」間之，是雖二事，而實有其相連者，此繩之疑之所由起也。且《史記》之說本於今文，今文載之於前，司馬遷踵之於後，而不以為異，是不得謂為脫陋與不考也。今文傳於伏生，較古文可為信，先儒多致疑於古文，而於今文固未嘗置議也。司馬遷受書於安國，故《史記》多取古文，其改用今文，必其說較審於古文者。而此不用古文，其必有說矣。《書》之意蓋謂既娶之後，亟趨王事，未嘗久留於家。啟之生，則妊於娶後之二日耳，及生而呱呱，則又以趨事之故，而弗子焉。是雖舉二事，而意實相連也。若如孔說，則亟往治水之事，經未明言，而第舉辛壬癸甲之四日，其於詞為未終，而於文為有闕矣。余以是知今文之不誤，而《史記》為有據也。不然，則謂娶經二日遂已生子，人情所必無，雖三尺之童，皆能辨其誤，而司馬遷顧襲今文之誤，而曾不



之考耶？

他批評《偽孔傳》的說解，沒有經文的依據，並指出司馬遷於此採用今文家的說法，必然認定其說較古文家說精確，雖然連續敘述，易生時間相接的誤解，若將其當成不同時期的事，只是載記於一處，實無謬失。

對於母親的解說，家人似乎頗為重視，除見於兒子吳汝綸文集的〈益稷辛壬癸甲說〉一文，孫兒吳闓生（一八七七—一九四八）在《尚書大義》中也說：

《史記》：「辛壬娶塗山，癸甲生啟。」娶二日而往治水，生子二日又往治水。《呂覽》謂：「自辛壬至甲四日，復往治水。」此文頗難明，先儒說之亦未詳。蓋娶後居四日即行，後乃生啟也。先王母馬太淑人說如此，見先公集〈辛壬癸甲說〉。

一記再記，即在表彰她精闢的識見。

吳母的解說，其實前人也有類似的說法，如東漢時人王逸注解的《楚辭·天問》，便說：

禹以辛酉日娶，甲子日去，而有啟也。

雖然他以干支記日，不知所本為何，但是前後的日子仍然是四天。至於「而有啟也」一句，可以看成產子，也能夠當作妊娠，以情理而論，又以後說較佳。他的解釋較含糊，但乾嘉時代的著名學者孫星衍（一

七五三—一八一八）在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中，則說得十分明確，他說：

云「予辛壬娶塗山」，蓋塗山道遠，娶之行二日；「癸甲生啟」者，在家二宿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腹，生也。」言二日而娠啟，即往治水。

直接以懷胎解說「癸甲生啟」的意思。

他們的解釋可以排除結婚二日即能生子的荒謬，然而古人如何偵測出懷孕的跡象？卻無進一步的申解。或許就是這一點的疑惑未能祛除，後來接受西洋科學知識的吳汝綸，到了晚年撰寫《尚書故》時，說：

據《史記》，當以「辛壬」上屬為句，「癸甲」下屬為句。「辛壬娶塗山」者，娶二日而往治水也；「癸甲生啟」者，生子二日而往治水也。此非一時事。《呂覽》謂自辛壬至甲四日，復往治水。如此則言辛甲可矣，何用連及壬癸耶？《列女傳》云：「既生啟，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。」亦誤。皆緣辛壬癸甲四日相連，遂并為一時，故各據一說而皆不能通。

這裏批評了《呂氏春秋》婚後四日治水和《列女傳》生子四日後治水兩說的不當，最後還是主張依從《史記》的斷句，但已不取其母親的說法。



五

「辛壬癸甲」還有不同的解釋，如曾運乾（一八八四—一九四五）《尚書正讀》說：

「辛壬癸甲」四字，語意未完，意言予娶塗山，僅四日而被命治水，啟生墮地呱呱而泣，予過門而不得入，惟荒度土功是務也。以事涉及閨房之好、燕膩之私，帝前不能直率言之，僅舉「辛壬癸甲」為歇後語，聽者自可意悟也。

他認為娶妻生子是夫妻床第間的事，過於曖昧，不宜公開，所以當天子問及時，便用「辛壬癸甲」四字作為歇後語帶過，聖明的帝舜自然能夠明瞭。如此解讀，似極巧妙，只是後世讀者的悟力不高時，將如何領會呢？

羅香林（一九〇六—一九七八）《乙堂文存》有〈禹娶塗山辛壬癸甲釋〉一文，說：

至各書所云「辛壬癸甲」，竊意乃塗山氏女子名字。禹時為氏族部落擁戴共主時代，本有圖騰遺族，與族外群婚之制，禹取辛壬癸甲，蓋謂並娶女辛、女壬、女癸、女甲也。《呂氏春秋·音初篇》：「禹行功，見塗山氏之女，禹未之遇，而巡省南土，塗山氏之女，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。」所謂令妾待禹，正族外群

婚之證。夏民族本有以天干命名之俗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有孔甲、履癸，是其例證。如必以孔安國《傳》謂辛日娶妻，至於甲日後，復往治水為說，則於文字構造，上下句既無銜接，而甲日後復往，又跡近傳會，恐未必近實也。

他跳出前人拘囿於天干記日的說法，不再從時間和句讀上糾纏，提出應為人名的解說。古代諸侯「一娶九女」，目的是為了廣育子嗣，以及形成政治聯盟。因此，羅氏從民族學的角度立論，認為禹娶於塗山，「辛、壬、癸、甲」是塗山氏的四位姑娘，並舉出《史記》中有以天干命名的例子，作為佐證。這種說法極為新穎，異乎前人，卻十分有意思，而且合於情理。

《皋陶謨》的「辛壬癸甲」四字，由於文義不夠清晰，引起後人種種的揣測，如同解讀密碼。從諸家的推解中，可以發現人的思想是相當靈活的，隨時會尋找新的途徑，以求取正確的答案。由此可見研究《尚書》，甚至經學，似乎並非枯燥無聊的工作，其間具有無比的趣味，有志者盍興乎來？

